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TIAN LAW OFFICE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6561.2460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贵公司（以下贵公司可简称为“公司”或“盾安环境”）的委托，我们担任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审查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了有关人员，对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就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我们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2）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3）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我们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我们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我们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 我们已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及谨慎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我们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我们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 6、本所声明，截至盾安环境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不存在持有盾安环境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盾安环境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不存在买卖盾安环境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7、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盾安环境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非经我们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保证和陈述，我们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2001年11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2001年12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3,181,865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45,034	64.02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4,318,187	10.00
3.	王涌	1,727,274	4.00
4.	方建良	1,511,365	3.50
5.	曹俊	1,511,365	3.50
6.	唐黎明	1,511,365	3.50
7.	周学军	1,511,365	3.50
8.	王世华	863,637	2.00
9.	林成培	855,001	1.98
10.	刘云晖	431,818	1.00
11.	黄毅飞	431,818	1.00
12.	蒋家明	431,818	1.00
13.	何学平	431,818	1.00
	合计	43,181,865	100.00

-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46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645,034	38.84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4,318,187	6.06
3.	王涌	自然人股	1,727,274	2.43
4.	方建良	自然人股	1,511,365	2.12
5.	曹俊	自然人股	1,511,365	2.12
6.	唐黎明	自然人股	1,511,365	2.12
7.	周学军	自然人股	1,511,365	2.12
8.	王世华	自然人股	863,637	1.21
9.	林成培	自然人股	855,001	1.20
10.	刘云晖	自然人股	431,818	0.61
11.	黄毅飞	自然人股	431,818	0.61
12.	蒋家明	自然人股	431,818	0.61
13.	何学平	自然人股	431,818	0.61
	合计		43,181,865	60.66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13 名，分别是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王涌、方建良、曹俊、唐黎明、周学军、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蒋家明和何学平。

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先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和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等业务；其股东为姚新义和姚新泉分别持有盾安控股 51%和 49%的出资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38.84%的股份。经核查，我们未发现盾安控股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国有企业，是一家面向全国的多专业综合性国家一类研究院，直属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机械、化工设备与高新专用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研制、检测和相关工程承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公司 6.06%的股份。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为自然人，未发现该等股东存在无法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我们获知，王涌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的董事，周学军和曹俊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的民事主体。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处置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并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本公司以所持股份参与盾安环境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以所持公司股份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4. 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为盾安控股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其中，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和姚新泉先生，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国有事业单位。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盾安控股和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并未持有盾安环境的流通股股份，在此前的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盾安环境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姚新义先生和姚新泉先生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和姚新泉先生在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程序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董事会

制作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审议。经审查，我们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同意和委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董事、董事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经审查，我们认为，该等《保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认为：（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通过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4. 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聘请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同意推荐盾安环境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认为：（1）盾安环境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各方在本次改革过程中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2) 盾安环境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安排对价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部分股份，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的对价；且控股股东作了有利于稳定股价的特别承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方式和数额。

5.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协助下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84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该等股份对价安排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6.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所持股份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且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该等批准。

对于上述方案和程序，我们认为：

-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以安排对价股份的方式给予流通股股东对价，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
-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程序符合《管理

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

- (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东会议的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额外承诺

(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 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A)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B) 在第(A)项承诺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盾安控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的 110%。

经核查，我们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

五、 保荐机构的资格以及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根据保荐机构的陈述,其在中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并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 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的民事主体,具有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以安排股份的方式给予流通股股东对价,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4. 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需经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凌浩、伍雄志

2005年9月19日